

工傷補償概述

WORKERS' COMP OVERVIEW

工傷補償為以下職工提供福利：在工作當中受傷的人，或者因工作條件而引起 或加重的病痛, 疾病或傷殘。大多數的雇主必需購買勞工工傷補償保險。

各州的工傷補償法律不一樣，而且可能非常複雜。本文的目的是幫助您熟悉您在加州工傷補償系統中的基本權利，以便您能夠維護自己的權利或者知道去哪里去求助。

1. 如果我在工作中受傷，可以選擇工傷補償或者控告雇主嗎？

對於受傷的工作人員，通常工傷補償是唯一的補救辦法；一般來說，有工傷保險的職工不能在法庭上控告雇主。

2. 如果是因為我自己的失誤受傷，工傷保險還有效嗎？

勞工補償是一項非責任系統，被設計為平衡雇員與雇主之間的權益。因為雇員放棄了控告雇主的權利，所以不論是誰的過失，雇主都得提供工傷補償的福利。

3. 如果是因為我在工作當中受傷或者申請了工傷補償，雇主對待我更加糟糕，那該會怎麼樣？

您的雇主不可以歧視或者報復您，不論是因為您的工傷還是因為您申請了工傷補償。如果您的雇主確實歧視或者報復您，包括威脅要解雇您，騷擾或者恐嚇您，您應該聯繫加州工傷補償信息及援助官員，或者工傷補償律師，或者您的工會。從歧視或報復之日起，您可在一年以內的時間向工傷補償上訴委員會提出歧視索賠。

4. 通過工傷補償，我可得到哪些福利？

- 醫療 – 與傷害有關的合理醫療費用。
- 臨時傷殘 – 支付的款項用於補償您在康復過程中所遭受的工資損失。
- 長期傷殘 – 支付的款項用於補償因為您沒有完全恢復，因此無法參與普通的工作。

- 傷殘人職業再培訓 – 如果您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受傷，無法回到原來的崗位，您可能獲得職業上的再培訓以及諮詢。如果您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受傷，您或許有資格拿到一個“票券”，凭此票券，您可以在鑑定合格的學校獲得與教育有關的再培訓或者技能的提高。
- 死亡福利 – 支付的款項給因工傷而死亡職工的家庭或者扶養人。

注釋：通常情況下，工傷補償不用上交州或者聯邦個人所得稅。

5. 如果我是工會成員，我的福利會有所不同嗎？

您的工會可能協商附加的醫療及傷殘保險金。請與工會代表商談，了解您的工會與雇主或雇主組織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之中會有甚麼福利。

6. 除了工傷補償以外，我是否可以得到其它福利？

您或許有資格受到州和聯邦救助，比方說，加州殘障保險 (SDI)，社會安全殘障保險 (SSDI)，或者失業保險 (UI)。

想索取有關SDI或者UI的訊息 – 請與加州失業局聯絡，免費電話 1-800-480-3287 或上網 www.edd.ca.gov。

想索取有關SSDI的訊息 – 請與美國社會安全部聯繫，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或上網 www.ssa.gov。

7. 誰會受到工傷補償保護？

不論您是否有書面雇佣合同，只要您是雇員，您就有可能獲得工傷補償的保護。

受到保護的雇員包括以下人員：

- 兼職工作人員 – 大多數的兼職工作人員有資格得到工傷補償。
- 無合法身分文件的移民工人。
- 住家雇員 – 如果在您受傷以前 90 天時間里，您工作超過 52 個小時，並賺到了超過 100 美元，您就可能有資格。
- 未成年的工人。

下列人員不在加州工傷補償保護之內：

- 聯邦雇員 – 根據 FECA (聯邦雇員補償法案)，一個獨立的工傷補償系統，適用於聯邦政府的職工 (比方說，郵政職工)。該系統由工傷補償計劃辦公室管理。電話 866-692-7487 或者上網 www.dol.gov/dol/esa/dfec.htm。

- 獨立承包人 - 獨立承包人不是雇員，但是通常兩者的界線不是很清楚。可用幾個要素來確定一個工人是獨立承包人還是雇員。一般來說，獨立承包人按獨立的工作收取費用，提供自己的工具，並且自己掌握時間。時常，雇主為了否認雇員的保險，非法地把雇員錯誤地劃分為獨立承包人。如果您不確定您是否是獨立承包人，請參閱我們的事實說明書，標題為《是獨立承包人還是雇員？您應當被劃分到哪一類》（“Independent Contractor or Employee? How You Should Be Classified”）。
- 自願人員（注釋：有些自願人員，比方說自願消防隊員，是在工傷補償保護之下的）。

8. 我受的傷是在工傷補償範圍之內嗎？

通常由於工作條件所引起的並且發生於工作當中的受傷或者疾病是在保險範圍內的。如果受傷是由於工作條件以及工作之外的條件所引起的，有些工傷補償保險將會按比例分配。您的治療醫生確定的由工作條件所引起的受傷部分是在保險範圍內的。

保險範圍內的傷害包括：

- 特定的/創傷性的傷害 - 單一事故造成的受傷(比方說，從梯子上掉下來)。
- 累積的/持續的創傷 - 由重複性動作或勞損所引起的受傷（比方說，重複性地在收銀機上的工作，引發手腕管綜合症）。如果在工作當中持續性的外傷發生在幾個雇主的崗位上，最後一年受傷時您所在的公司要負責支付福利。
- 由於有害暴露引起的疾病 - 由於工作條件引起的或者惡化的疾病或殘疾(比方說，在工地上，持續暴露於石棉當中)。
- 情緒上的/壓力上的受傷 - 除非您遭受了暴力行為或者“突發性非慣例的事件”，要想申請壓力上的索賠，您一定已經在該雇主處工作了至少6個月，並能夠證明您至少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傷殘是由您的工作造成。通常情況下，被解雇或者被裁員是不夠證明應當獲得壓力索賠的。

不在保護範圍里的受傷有：

- 由毒品/醉酒引發的受傷。
- 故意自己造成的受傷。
- 受傷發生於您個人的時間里或者您被解雇或被裁員之後。

9. 如果我在工作中受傷，應該去做些甚麼？

1. 通知您的雇主

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傷，立即通知您的經理或雇主（並且無論如何都不要超過受傷後的三十天以後）。如果您的傷害是經過一段時間才形成的，您一但感覺到症狀，或意識到受傷與工作有關，就應儘快通知雇主。在您給主管的通知里應包括受傷時間，身體的受傷部位，並且受傷是在何地，怎麼發生的。您的雇主只有接到報告有工傷發生時，它才會被要求提供工傷補償福利。如果您的公司有受傷報表，請一定填好表格並核對準確。

2. 申請保險金

在得知您受傷一個工作日以內，雇主按規定要提供給您一份工傷補償索賠表（DWC-1）。您應該完全填好表格的上半部分並且親手交給雇主或者用認證掛號信寄給雇主。遞交此表可以作為您的書面通知（請參閱前面），也是您的工傷補償申請書。

如果雇主沒有按規定提供給您一份工傷補償索賠表（DWC-1），請向上級主管索取，或打電話給加州工傷補償信息和援助辦公室。

注釋：您一定要在受傷 30 天以內通知雇主。在那以後，您可以在受傷一年以內遞交《要求裁定福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djudication of benefits》。應當儘早申請，這樣您可以儘早收到保險金。

3. 獲得治療

急診 - 到最近的急診室去，並通知治療醫生您的受傷或者疾病跟工作有關係。雇主按規定在您的索賠被批准或被拒絕之前必須支付上限為 \$10,000 的醫療費用。

非急診 - 在通知您的主管您的受傷之後，要求治療。在您的索賠被批准或被拒絕之前，您的雇主必須立即批准並支付醫療費。如欲獲得醫療方面的信息，請查閱我們的事實說明書，題為《工傷補償：醫療》（“Workers’ Compensation: Medical Care”）。

10. 如果保險公司拒絕了我的索賠，那又如何？

在您的索賠被批准或被拒絕之前，您的雇主必須授權為您治療（上限為 \$10,000）。保險公司擁有“合理的”時間（通常是 90 天）來決定是否批准您的索賠。如果您在 90 天以內沒有聽到任何信息，就可以認為索賠被批准了。

如果保險公司拒絕了索賠，您想對保險公司的決定提出爭議，您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向工傷補償上訴委員會 (WCAB) 提交《要求裁定索賠的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Adjudication of Claim》。一位信息及援助官員應當能夠幫助您作這件事。WCAB 是州政府的行政機構，負則監督工傷補償系統並且解決爭端。您一旦準備好了參加聽證，就應當提交一份《已準備好進行聽政之聲明 Declaration of Readiness to Proceed》。事實上，提交該表就是在請求在 WCAB 進行聽證。WCAB 聽證會不是審判。您可以代表您自己或者爲了聽證僱傭一律師。

11. 如果我決定換工作，我的索賠又會怎樣？

您的索賠仍未結案，但如果您的條件惡化，希望您向新的雇主提出新的索賠。此外，新工作必須符合您的治療醫生的限制。

12. 我是否一定要把索賠告訴新的雇主？

不，但是您可能得請求提供方便，以使您的新工作符合您的治療醫生的限制。

13. 妥協和解

當您開始收到長期殘障付款以後，您的索賠管理員可能最終請求您和解您的案件。意思是說，您要麼解除保險公司未來所有的責任以換取一筆總付款，或者繼續通過工傷補償系統要求治療及福利。和解有兩種辦法：

1. 要求有裁定額的協定 (Stipulations with Request for Award, 簡稱 Stips)

- 支付的款項 – 一筆支付您所有的長期殘障款項，或者每 14 天支付您一次，一直到已經付清您所有計算出來的長期傷殘額定值。
- 將來的醫療費用 – 保險公司支付您一切跟您的受傷有關的，合理的而且必要的將來的醫療費用。
- 重啓索賠案的權利 – 如果您的受傷或疾病惡化，在受傷 5 年內，您有權重新開啓索賠案。(類似地，如果您的受傷或疾病有所改善，索賠管理員也有可能決定重新打開您的索賠案)。

2. 折衷及棄權協定 (Compromise and Release, 簡稱 C&R)

- 支付的款項 – 一筆支付所有的長期殘廢款項，而不會每 14 天支付一次。
- 沒有將來的醫療費用 – 保險公司被豁免支付您一切將來醫療費的責任。您要自己支付您的醫療費，但您會在一次結清總數里，獲得資金用來補償您的醫療費用。

- 沒有重新開啓索賠案的權利- 在 C&R 協定里面，即便是您的受傷或疾病惡化，您也沒有權利重新開啓索賠案。您會在一次結清的和解計算額中收到用以補償這個損失的金額。

注釋：根據 Stips 所做出的和解只包括根據您的永久傷殘等級所計算出來的總額。(要想獲得更多有關此等級的信息，請參閱我們的事實說明書，《工傷補償：永久殘障福利》(“Workers’ Compensation: Permanent Disability Benefits”)。根據 C&R 所做出的和解包括計算出來的永久傷殘的福利，加上用以補償您不能再開啓索賠案以及喪失未來的醫療費用的損失。

14. 我的案子應當如何妥協和解？

是使用 Stips 還是用 C&R 來和解都要根據您個人的條件。要記住的幾點有：

- 長遠來看您的狀況有可能改變麼？
- 在將來您是否很有可能需要接受昂貴的治療？
- 您有單獨的醫療保險足以支付您所有未來的醫療開銷麼？
- 您是否需要整個案件和解一筆付清？

注釋：您可以現在選擇 Stips，將來再轉換成 C&R。

15. 如果我有爭議或者擔心，我應當怎麼辦呢？

- 請與您的工會，主管，及/或人事部代表交談。
- 請向您的索賠管理人提出問題及擔心。
- 請與信息及援助辦公室 (I&A) 聯繫 (請參閱下面)。
- 請諮詢工傷補償律師 (請參閱下面)。

注釋：

- 把每次有關您的索賠談話書面記錄下來是很好的主意。
- 不要忘了您的治療醫生會給您提供很好的援助。

16. 信息及援助辦公室是甚麼？

信息及援助辦公室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簡稱 I&A) 是一個政府免費服務機構，致力於幫助受傷工人的索賠。I&A 官員能夠提供給您表格及指導，為您與索賠管理人通電話，並檢查您的和解文件。I&A 官員通常非常忙，所以您在找他們時可能得堅持不懈並耐心。

注釋：I&A 官員不是律師 – 他們不可以代表您或者代表您說話。

如果您想聽錄音信息或者索求資料，請電：

工傷補償信息及援助處：800-736-7401

本地區辦公室：

三藩市 (舊金山)：415-703-5020

奧克蘭 (屋倫)：510-622-2861

17. 我是否需要一個工傷補償律師？

您不需要請工傷補償律師來提出索賠；但是，同律師商談及/ 或者聘定律師，可能會有所幫助。律師會幫您在工傷補償系統中通行，跟上截止日期，處理爭端，代表您出面，向您介紹額外的資源，並且通常是作為您的辯護者。如果您不確定如何去着手您的索賠，或者您感覺到保險公司或者雇主不公正的對待您，或者您永久傷殘，這時同律師交談可能會非常有幫助。

18. 如何支付律師費？

大多數的工傷補償律師提供一次免費諮詢。在這次諮詢中律師將詢問您的案件。您應該問律師問題。如果您去參加首次諮詢，您不是一定要雇用這個律師。

工傷補償律師賺得的費用是您的和解金額中的附帶開支。這就是說，您不需要事先支付律師任何費用。律師費是從您的和解金額里出的，它通常是工傷補償法官批准的總數的百分之九到十五。

注釋：由於工傷補償律師收取相對低的附帶開支費用，通常他們的案件數量非常大。他們有時無法回電話來直接回答問題。但是，您應該指望您的律師或者律師的法律助理在合理的時間內回復您。有時，把您的問題寫在簡單的信里送給律師會比電話有幫助。

19. 我如何找到律師？

把您的搜索限制在專門做工傷補償的律師。(有些律師甚至是加州法庭認證合格的工傷補償專家。)請參閱下邊的部分，標題為“律師推薦”(Attorney Referral)，可以找到推薦的律師。

注釋：您也可以通過私人推薦，當地法律援助會，您的治療醫生，或者通過您的工會來找律師。

更多的資源

20. 一般的信息和表格

工傷補償部： www.dir.ca.gov/DWC

該機構監督索賠管理。它的網站描述工傷補償系統，為受傷工人提供指導。(比方說，如何提交索賠申請表)，並可以連接到信息及援助網站。您也可以找到相關的表格(比方說，殘障評級一覽表)以及一份加州勞工法規。

信息及援助： <http://www.dir.ca.gov/dwc/IandA.html>

該網站提供地區辦公室的聯絡信息，受傷工人講習班的地點，並提供可以下載的表格。

一般信息；800-736-7401；舊金山地區辦公室：415-703-5020；東灣地區辦公室：510-622-2861

健康安全及工傷補償委員會： www.dir.ca.gov/chswc

該機構監督工傷補償以及健康和系統。該網站上，您會找到即時的新聞發布，加州法典第8條工傷補償信息，以及受傷職工指南的鏈接點。

工傷補償上訴委員會： <http://www.dir.ca.gov/WCAB>

調節管理裁斷過程並複查工傷補償法官的申請。查找有關上訴法庭的信息或查找重大的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加州失業局： <http://www.edd.ca.gov>

可查找有關州政府殘障保險的信息，包括遞交索賠申請的信息。

800-480-3287

聯邦社會安全管理局： www.ssa.gov

可查找有關 SSDI 的信息，包括提供表格。

800-772-1213

工傷補償醫療分部： www.dir.ca.gov/IMC

監督 QMES 並且制定評估受傷工人的準則。您可以在網站上找到治療及評估的準則。

800-794-6900

工傷補償保險級別標定局

可找到您受傷時您雇主的工傷補償保險公司是哪一家。

<https://wcirbonline.org/>

415-777-0777

21. 工作場所安全及工作權利

加州職業安全及健康處 (Cal/OSHA)： www.dir.ca.gov/DOSH

該機構检查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並執行相關的法律。

415-703-5100.

勞工職業健康計劃 (LOHP)： <http://ist-socrates.berkeley.edu/~lohp>

這是一項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社區推廣計劃，該計劃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問題的出版物及培訓。

510-642-5507

聯邦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 www.eeoc.gov

該聯邦機構處理殘障歧視的申訴。

800-669-4000

加州公平就業住房部： www.dfeh.ca.gov

該州機構處理對殘障人歧視的申訴。

800-884-1684

22. 律師推薦

加州申請人律師協會 (CAAA) : <http://www.caaa.org>

一個工傷補償律師組織，通常專門為申請人(受傷職工)工作。

916-444-5155

律師介紹服務 (加州律師公會) : <http://www.calbar.org/>

三藩市(舊金山): 415-241-2100; 阿拉米達 Alameda: 510-893-8683; Contra Costa: 925-825-5700

23. 醫療推薦

職業及環境診所聯合會 : <http://www.aoc.org/>

可找到職業健康診所並找到專門從事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及疾病的醫生。

202-347-4976

注釋: 還有很多有用的印刷資料。其中之一是由 Christopher Ball 律師所寫的《加州工傷補償：當您在工作中受傷時，應當如何去掌控局面》，由 Nolo 出版社於 2006 年出版，www.nolopress.com。

24. 工傷補償辭彙

臨時完全傷殘 (Temporary Total Disability, 簡稱 TTD) – 支付的款項用於補償您在受傷或病痛恢復當中的薪水損失。TTD 支付的款項是基於您康復當中完全不能工作。

永久傷殘 (Permanent Disability, 簡稱 PD) – 有限的金額用來補償任何未來限制您完全參加工作的能力。這個階段的工傷索賠開始於您醫生開出的永久及穩定傷殘狀況報告。

永久及穩定 (Permanent and Stationary, 簡稱 P&S) – 當您收到臨時傷殘保險福利金以後，如果您還沒有完全康復，您的醫生將寫一份永久及穩定報告。這份報告描述您的醫療狀況，工作上的限制，以及將來治療的意見。

職業再培訓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簡稱 Voc Rehab) - 對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受傷的雇員，如果您由於受傷或疾病而不能回到您原來的工作上去，此計劃幫助您尋找適合的工作。

職業再培訓維持津貼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Maintenance Allowance, 簡稱 VRMA) - 在您參加職業再培訓時，用此款項幫助您支付生活費。

合格體檢醫生 (Qualified Medical Examiner, 簡稱 QME) - 該醫生是工傷補償醫療處認證的醫生。如果您或者您的保險公司對您的索賠或治療醫生的報告有爭議，QME 會做出“第二意見”的醫療及法律評估。

協議體檢醫生 (Agreed Medical Examiner, 簡稱 AME) - 但只有當您由律師代表時，這種醫生才會提供服務。這個醫生與合格體檢醫生 (QME) 履行相同的職則。您的索賠管理員和律師會達成協議決定，由哪一個 AME 為您提供醫療及法律評估。

工傷補償上訴委員會 (Workers' Compensation Appeals Board, 簡稱 WCAB) - 州政府機構，監督工傷補償系統，並且解決爭端。

工傷補償法官 (Workers' Compensation Judge) - 工傷補償法官主持工傷補償上訴委員會。

信息及援助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簡稱 I&A) - I&A 是一項免費服務，其目的是幫助受傷工人進行索賠。

要求裁定額的協定 (Stipulations with Request for Award, 簡稱 Stips) - 一種妥協和解選項，它包括永久傷殘金，每 14 天付款，直到付清額定上限金額，未來醫療費，以及從受傷之日起 5 年內，重新開啓索賠案的權利。

折衷及棄權協定 (Compromise and Release, 簡稱 C&R) - 一種妥協和解選項，一筆支付您所有的和解金額，但沒有未來的醫療費用，而且沒有重新開啓您的索賠案的權利。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
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

